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资金缴付凭证、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提供的资料，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创世云有限设立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017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自然人方颢龙、闫波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3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世云有限设立，创世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990.00	货币	99.00
2	闫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年2月，创世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其中向孙秀梅转让11万元、向蔡丽亚转让168.50万元、向刘晓一转让22.40万元、向张惠敏转让28.50万元；股东闫波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惠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股东方颢龙向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转让股权时相关股权尚未实缴，股东闫波与股权受让方张惠敏系母子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

2018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59.60	货币	75.96
2	蔡丽亚	168.50	货币	16.85
3	张惠敏	38.50	货币	3.85
4	刘晓一	22.40	货币	2.24
5	孙秀梅	11.00	货币	1.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入资凭证，截至2019年8月，创世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万元，创世云有限的实缴出资全部到位。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小计（万元）
1	方颢龙	5.00	2016.09.20	货币	759.6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10.11		

		100.00	2019.07.21		
		9.60	2019.07.21		
2	蔡丽亚	150.00	2019.06.27	货币	168.50
		18.50	2019.06.27		
3	张惠敏	33.50	2019.08.12	货币	33.50
4	刘晓一	22.40	2019.07.11	货币	22.40
5	孙秀梅	10.20	2019.07.25	货币	11.00
		0.80	2019.08.15		
6	闫波	5.00	2016.08.19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	1,000.00

3、2019年10月，创世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34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4.50万元；股东蔡丽亚将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电森、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李电森转让15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8.1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10.40万元；股东张惠敏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闫波、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闫波转让3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6.4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2.10万元；股东刘晓一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通链及新余云链，其中向新余通链转让1.80万、向新余云链转让20.60万元；股东孙秀梅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10.8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0.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方颢龙	721.10	721.10	货币	72.11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7.99
4	闫波	30.00	30.00	货币	3.00
5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说明，除因蔡丽亚与李电森系夫妻关系、张惠敏与闫波系母子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其余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支付完毕。

4、2019年11月，创世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6.24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平云及北京子裕投入，其中深圳平云出资118.62万元、北京子裕出资67.6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深圳平云、北京子裕（以下合称“甲方”）与创世云有限及创世云有限当时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 深圳平云以1,100万元认购创世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62万元，超出部分981.38万元计入创世云有限资本公积；北京子裕以627万元认购创世云有限新增出资67.62万元，超出部分559.38万元计入创世云有限资本公积。

2.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在创世云有限后续融资中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新的投资方。

3. 在创世云有限存续期内，创始人（本次增资项下，创始人指“方颢龙、李电森、闫波”三人）在其任职于创世云有限或持有创世云有限股权期间，及其离

开创世云有限的两年之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创世云有限有竞争性或潜在竞争性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向和创世云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任何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对于创始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其有股权关系的实体）在创世云有限存续期间另设与创世云有限存在竞争性或签字竞争性的业务的新公司者，甲方有权按照本次投后持股比例无偿享有签署新公司相应的股权。

4. 创始人承诺，若创世云有限目前开展的创业项目在本协议签订的之日 12 个月内失败，并于 12 个月内创始人创立类似行业新公司或作为主要创始人开展其他类似行业创业项目，投资方将继续享有本次投后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新公司相应的股权且不需要再投入资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36 个月内，若现创业项目失败，创始人创立新公司或作为主要创始人开展新的创业项目，创始人有义务首先将融资需求告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投资权。

5. 最惠待遇：本次投资完成后，创世云有限再引进新投资方享有的股权权利如有优于甲方依照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本项约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经创世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的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的股权及章程中规定的持股员工特殊权利。

6. 知情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创世云有限应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提供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2）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有法律依据且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一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7. 股权回购：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创始人及创始团队主动从公司离职，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东按以下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回购股权所对应比例的公司经审计的已累计但未分配的红利。

8. 随售权：本次投资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若原股东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按照同等比例出售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但是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公司原股东转让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

次增资的价格。过受让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时，则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9. 限售权：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或公司上市前（孰早），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不得转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取出售股权再采取委托代持等隐瞒方式），但是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10. 转让权：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适格第三方，完成转让后受让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未经原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有公司股权向其竞争对手或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潜在受让方进行转让。

11. 反稀释权：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公司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即未来融资的公司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投资估值 11,000 万元。如未来公司股权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后估值，则公司应当在融资前增加甲方的股权比例到：本轮甲方的投资金额/未来融资的投资前估值，此时创始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应按比例相应减少。

12. 优先清算权：（1）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原股东取得相当于届时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以及本次投资时及之后届时按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已累计但未分配的红利；（2）在投资方取回上述合计投资金额及红利后，公司所有股东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资产。

13. 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重大事件”外的事件，原则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如审议以下“重大事件”的，应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外，还应取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但下述“重大事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股东会通过的，则仍需要经过 2/3 以上股东且包括投资方的同意方可通过：（1）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2）公司清算、解散、重大收购、重大兼并或重组；（3）实质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4）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子公司、

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他处置；（5）公司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任何非经营性贷款；（6）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合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7）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8）各方书面约定的其它事宜。

14. 股权转换：当公司设立海外架构（标准 VIE 架构）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自动转换为首轮优先股（A 系列优先股），并享有包括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标准优先股股东权利。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投资凭证，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世云有限已分别收到深圳平云、北京子裕缴纳的投资款 1,727 万元，其中深圳平云缴纳 1,100 万元、北京子裕缴纳 62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21.10	721.10	货币	60.79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118.62	货币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67.62	货币	5.70
6	闫波	30.00	30.00	货币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60

合计	1,186.24	1,186.24		100.00
----	----------	----------	--	--------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由创世云及创世云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与深圳平云、北京子裕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约定的各事项在创世云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创世云撤回本次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前述“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5、 2020年3月，创世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6 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 17.79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耀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03.31	703.31	货币	59.29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118.62	货币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67.62	货币	5.70

6	闫 波	30.00	30.00	货币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60
8	朱耀武	17.79	17.79	货币	1.50
合计		1,186.24	1,186.24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2020年3月12日，朱耀武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人民币300万元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方颢龙。

6、2020年12月，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703.31	净资产折股	59.29
2	李电森	150.00	净资产折股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净资产折股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净资产折股	5.70
6	闫 波	30.00	净资产折股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净资产折股	1.60
8	朱耀武	17.79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1,186.24		100.00

7、2020年12月，创世云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创世云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以现有总股本1,186.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

股转增 1.5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9.29
2	李电森	379.2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64
3	深圳平云	3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0.00
4	新余云链	202.2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74
5	北京子裕	171.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70
6	闫波	75.9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53
7	新余通链	48.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60
8	朱耀武	4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21年3月，创世云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7 日，创世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1.2245 万元，新增出资 61.2245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乾乾投入，并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宁波乾乾与创世云及创世云当时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朱耀武、新余云链、新余通链、深圳平云、北京子裕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61.2245万股股票由宁波乾乾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1,200万元，即19.60元/股，其中61.2245万元计入创世云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138.7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投资凭证，2021年2月20日，创世云已收到宁波乾乾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

2021年3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8.10
2	李电森	379.2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59
6	闫波	75.9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货币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7
9	朱耀武	45.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47
合计		3,061.2245		100.00

9、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创世云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登记存管

2022年11月16日，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颢龙将所持创世云股份中的38.2635万股以9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石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款项为837.50万元，由福石控股按自身财务预算排期支付；第二笔款项为150万元，在创世云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变更备案且向福石控股出具股东名册之日起7之内支付。

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方颢龙承诺创世云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如期不能完成，福石控股有权要求方颢龙于2025年12月31日后两个月内回购全部其所持创世云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其就收购上述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本条款自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上市审核部门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创世云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基于创世云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若因股转系统审核要求解除上述回购条款，并且其他股东也同意解除的情况下，福石控股同意解除，但上述回购条款自创世云撤回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2月29日，创世云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签署《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约定由北京股权登记中心为创世云办理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应存管服务事宜。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向创世云出具《股份初始登记存管通知书》

（京股初[2022]86号），根据该通知书随附即创世云登记存管期间的首份《股东名册》记载，截至2022年12月29日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00	58.10
2	李电森	379.2000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5.59
6	闫波	75.9000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1.57
9	朱耀武	45.0000	1.47
合计		3,061.2245	100.00

2023年3月17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记载创世云股东方颢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福石控股转让创世云38.2635万股股份，成交金额为987.50万元。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向创世云出具了《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17日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40.4347	56.85
2	李电森	379.2000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5.5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闫波	75.9000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1.57
9	朱耀武	45.0000	1.47
10	福石控股	38.2653	1.25
合计		3,061.2245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福石控股分三次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人民币 987.50 万元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方颢龙。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由方颢龙与福石控股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创世云向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将终止执行；如创世云撤回本次挂牌的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回购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创世云未能在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挂牌的，回购条款自挂牌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如股转系统同意创世云的挂牌申请，则自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挂牌函，并且创世云依法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之日起视为回购条款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章页)

全体董事:

方颢龙 方颢龙

李电森 李电森

闫波 闫波

孙燕红 孙燕红

刘克选 刘克选

全体监事:

孟维良 孟维良

郑轶 郑轶

叶立榕 叶立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颢龙 方颢龙

闫波 闫波

郑博 郑博

